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智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
被　　告　葉彥男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審智易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獻立